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及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由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中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轶磊、王鹤鸣、江利雄、陈小玲、胡巍华对议案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轶磊、王鹤鸣对议案六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9日发出,于2015年6月16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43名,代表股份271,511,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9名,代表股份252,042,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4名,代表股份19,469,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和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7名,代表股份23,153,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会议由王轶磊董事长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203,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30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45,27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7%;反对308,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271,203,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30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通过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45,27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7%;反对308,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2、《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71,203,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30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通过了《债券期限》。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45,27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7%;反对308,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3、《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71,203,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30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通过了《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45,27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7%;反对308,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4、《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71,203,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30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通过了《发行方式》。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45,27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7%;反对308,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71,203,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30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通过了《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45,27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7%;反对308,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6、《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71,203,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30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通过了《担保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45,27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7%;反对308,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271,203,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30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通过了《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45,27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7%;反对308,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8、《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71,203,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30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通过了《募集资金的用途》。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45,27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7%;反对308,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9、《本次的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71,203,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30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通过了《本次的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45,27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7%;反对308,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10、《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271,203,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30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通过了《偿债保障措施》。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45,27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7%;反对308,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11、《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71,203,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30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通过了《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45,27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7%;反对308,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203,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30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45,27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7%;反对308,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203,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30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45,27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7%;反对308,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巍华、王轶磊、江利雄、陈小玲回避表决后,同意22,17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反对30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经关联股东陈小玲回避表决后,同意22,171,276股,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63%;反对308,100股,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37%;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6、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轶磊回避表决后,同意26,955,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反对30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45,27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7%;反对308,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和丁天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27号公告)。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8号"核准,方盛制药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26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4.85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2-30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04,81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125,617.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685,382.24元。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长沙窑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南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收到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金额为377,522,340.00元(包含当时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7,836,957.76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共使用116,450,527.7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62,193,746.10元(含银行存款利息等为1,121,933.80?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起始日应在授权期限内。

3、投资额度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按规定履行备案、公告程序。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综合楼二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78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3日

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下午15:00-7月3日下午15:00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3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选举张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5.02	选举方锦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5.03	选举谭渊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5.04	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5.05	选举陈爱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5.06	选举黄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罗杰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唐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王桂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选举方传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7.02	选举韩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5,6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7项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特别决议议案:1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5,6,7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下午15:00-7月3日下午15:00止。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投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8	方盛制药	2015/6/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长沙河西麓谷藏天路19号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邮编:410205　传真:0731-88908647

(五)登记时间:2015年7月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至5: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张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02	选举方锦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03	选举谭渊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04	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05	选举陈爱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06	选举黄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罗杰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唐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王桂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方传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7.02	选举韩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股份情况说明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2014年11月20日从二级市场完成了股份回购,201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完成股份回购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11月8日及2014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在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原激励对象张军飞先生因拟离职放弃认购,现张军飞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授予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注销拟授予其的尚在公司回购专户内的股票31,900股。

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6月15日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章程变更、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张军飞先生已离职,已不符合授予条件,同意公司注销拟授予其的尚在公司回购专户内的股票31,900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建元先生、黄笑华先生、周立先生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三、监事会核实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授予与注销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张军飞先生已离职,已不符合授予条件,同意公司注销拟授予其的尚在公司回购专户内的股票31,900股。本次授予与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

四、律师意见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注销的合法授权,除尚需就本次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法定程序外,公司已经履行本次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五、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前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3,276,392	15.87		73,276,392	15.87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3,882,046	11.67		53,882,046	11.67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158,047	2.63		12,158,047	2.63
04 高管锁定股	7,236,299	1.57		7,236,299	1.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493,754	84.13	31,900	388,461,854	84.13
三、总股本	461,770,146	100	31,900	461,738,246	100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5-061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审计并出具了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报告。

报告结论为:本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已经实际实现。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5-062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完美环球,股票代码:002624)于2015年3月23日13:00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3月28日、2015年4月4日、2015年4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1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7日(周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6月17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美元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18日起增加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美元份额(代码:001481,简称:"华宝油气美元"),并自该日起开通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美元份额申购赎回的业务规则

1、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需缴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美元)